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家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後，經送醫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交通事故之具體危害，並考量其前有1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

被 告 張家騏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9時至20時某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「海珍珠」店內飲用啤酒5至6瓶後，於113年5月14日1時許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41分許，行經屏東恆春鎮龍泉路242號前，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，不慎自撞路旁水泥護欄而受有傷害，經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2時48分許至南門醫院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6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
0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乙種診
04 斷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5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06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現場照片11
07 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
08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檢 察 官 陳映紋